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陳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1員他狀字第004083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6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計算至民國115年3月3日尚欠1,111,285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則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相對人雖陳述意見略以：因家庭經濟突發困難致無法如期繳款，已積極籌措資金，非無清償意願等語；惟相對人已自陳

未如期繳款，且聲請人陳報雙方未達成協議，而均涉實體上
 事項，非本件拍賣抵押物聲請程序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新員水		0000-0000				80.53	1分之1	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4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巷00○0號	彰化縣員林市新員水段0000-0000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004層	一層：40.44；二層：49.75；三層：49.75；四層：27.20；騎樓：11.00；總面積：178.14	陽台：5.58。 （第二層陽台：2.79；第三層陽台：2.79）	1分之1	